臺南市崑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SOP處置流程

1.立即通知家長。

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停課措施

2.由家長攜回就醫。

3.該班級加強消毒。

4.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患病學生應請假 七日。

5.個案通報： 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

 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6.每日追蹤患病學生現況。

幼兒園停課標準：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 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 情：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

（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 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 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二、 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 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 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 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 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 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

（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 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 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三、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 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 課七日。

四、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 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 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

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 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

（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 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 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 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 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 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 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 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 表)函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備查。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

惟若有以下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 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 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 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 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停課日 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

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本局(學輔校安 科)備查：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 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

二、 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 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 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 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 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 政區時。

三、 當校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 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十 八型時。

四、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 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 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 區，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 時，經校方開會研議，並須取得該 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

得採取停課措施。

確定停課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

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1. 停課通報： 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

 理通報 。

2.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通知家長、教育局駐區督學)。

3. 聯絡有症狀學生之家長帶去就醫，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 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4. 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 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小應擬具補課計畫，並檢附本局(學 輔校安科)備查停課之公文影本，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 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5. 停課期間該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6.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生健康現況。